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宠物友好型产品的技术要求》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介

养宠家庭也不断增多，其中以养猫和养狗的家庭最多。然而，养宠带来的问题也开始凸显，例如宠物带来的毛发和细菌等增加了居家清洁的工作量，影响生活质量，也可能成为过敏源头等，还可能导致家里出现异味。因为家里宠物的出现，而普通家用电器未针对宠物的情况进行设计，对宠物和养宠物的家庭不够“友好”，该标准的制定就是为了补充对宠物友好的要求。目前市场上有部分品牌和宠物友好产品供消费者选择，这些产品在设计上更加注重宠物的安全性和亲和性，例如自带除菌，除螨、除臭、防锈等功能。宠物友好电器的市场前景广阔，主要得益于人们对宠物重视程度提高，以及技术的进步，希望使得更多家庭能够购买这种对宠物越来越友好的产品。

关于宠物友好电器产品不断发展，随之带来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功能、新产品。但是家用电器产品标准并没有独立地对宠物友好电器的进行考核，因此导致消费者很难直观地去分辨对宠物友好电器的优劣。而宠物友好电器产品的性能指标评价作为消费者最关心的一个方面，行业方面的评价方法和要求一直处于相对空白。

为满足消费市场需求、规范宠物友好产品，保障消费者权益，并提高整个市场的宠物友好电器质量，非常有必要制定《宠物友好型产品的技术要求》标准，标准的顺利制定，也可以为后续国家标准更新提供借鉴参考。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计划编号为 JH/T/DZJN 43-2024，标准名称为“宠物友好型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时明确了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为该标准起草组长单位。

立项后，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智能电器专业委员会及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标准起草筹备工作组，在宠物行业内组织有代表性的企业、经销商、配件商及用户代表组成标准成员单位，并同步开展市场调查、标准文本的起草及技术分析等工作。

2. 负责起草单位及主要人员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智能电器专业委员会、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婧、叶丰荣、金文芳、梁龄之、黄凯杰、罗震声、梁上音、郝力力、叶刚。

3. 主要工作过程

3.1 起草阶段

2024年4月15日，工作组以线上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宠物友好型产品的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启动会议暨第一次标准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和起草工作组的专家代表、企业代表。由组长单位对该团体标准的草案进行了立项讲解，并针对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的展开初步讨论，标准讨论的非常充分，针对会上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建议，会议秘书处也做了详细记录并形成了《宠物友好型产品的技术要求第一次讨论会会议纪要》。同时会议也对下一步工作计划做了分工，由组长单位对标准承担主要起草工作，参编单位进行参与、讨论，确定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推进，按时保质完成。

2024年4月，根据第一次讨论会的修订建议，由组长单位对《宠物友好型产品的技术要求》草案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标准第二次讨论稿。

2024年5月15日，工作组以线上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第二次标准工作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和起草工作组的专家代表、企业代表。会议根据第一次会议纪要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了逐章、逐条的讨论，力求标准的制定具有准确性、专业性和先进性，能够成为生产企业的标准依据。与会专家、参编企业代表针对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检测方法等内容上存在的问题及争议部分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经过长时间的沟通讨论，在整体框架和细节内容进行了梳理，确定了标准的内容。

2024年5月中旬，根据第二次讨论会的修订建议，由组长单位对《宠物友好型产品的技术要求》草案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

2、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主要确定了宠物友好的术语和定义、相关要求、试验方法等。并且对不同类型的宠物友好产品做了规定，如下：

2.1 嗅觉友好

- 宠物用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应使用带有刺激性气味的材料；
- 宠物用品在使用过程中，自身不应释放刺激性气味。

2.2 味觉友好

盛装宠物食物的容器，不可有加工过程的油脂类物质的残留。

2.3 听觉友好

- 宠物用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异音；
- 宠物饮水机声功率级噪声应不高于 35dB(A)；大于 10kHz 的高频音的峰值不得大于 50dB(A)；
- 自动猫砂盆声功率级噪声应不高于 50dB(A)；大于 10kHz 的高频音的峰值不得大于 55dB(A)；
- 宠物喂食器空载运行声功率级噪声应不高于 55dB(A)。大于 10kHz 的高频音的峰值不得大于 55dB；
- 宠物烘干箱，毛发吹干机正常工作时最大声功率级噪声不高于 82dB(A)，大于 10kHz 的高频音的峰值不得大于 70dB(A)；
- 其它宠物电器正常工作时最大声功率级噪声不高于 60dB(A)，大于 10kHz 的高频音的峰值不得大于 55dB(A)。

2.4 视觉友好

- 猫用的宠物饮水机建议采用动态水流的方式；
- 需引起宠物注意的产品，需对产品的颜色进行考量；
- 猫类产品建议采用使用暖色调；
- 犬玩具类产品为了调动情绪，建议采用亮色；
- 产品上的照明，发光投影面积大于 25mm² 指示灯灯光刷新频率不应低于 100Hz；
- 在夜间或昏暗的环境下，建议产品的灯光控制方式使用感应式、逐渐提亮类或自动识别早晚相应调整亮度类等。避免灯光太亮或突然亮灯对宠物的眼睛造成伤害。

2.5 触觉友好

- 宠物可以持续站立，趴，卧的部位最高温度不应大于 45℃，其他出风口栅格表面温度不应大于 70℃；
- 可加热式宠物饮水机中水的最高温度应控制在 35℃；
- 宠物烘干箱的最大风速不应高于 10m/s；
- 宠物烘干箱的腔体的最高温度应控制在 42℃；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文件主要试验情况需要特别说明的是“4.3.5.4 按照 5.3.5.4 宠物烘干箱的腔体的最高温度应控制在 42℃。”因为宠物烘干箱内腔体温度不能太高，不能太低，经过试验认证，查询文献，所以该温度定为 42℃。

四、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通过该《宠物友好型产品的技术要求》标准的建立和宣贯执行，可引导大容量家用电器在宠物行业的快速推广和良性发展，以确保宠物的安全、健康和舒适的产品以及通过减少人类养宠负担提升人类对宠物的友好度，从而减少弃养、不友好对待的产品，为宠物提供更加友好的人文环境，能够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巨大。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意义

本标准填补了宠物友好型产品在技术标准方面的空白，建立了行业门槛，引导行业持续进行技术革新，推进产品的迭代升级，从而推动宠物友好型产品行业的技术发展。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际和国外尚无类似标准可供采用和对比。

八、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任何冲突。本标准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为依托，独立执行。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讨论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参与起草单位与各方面专家均未有重大意见分歧。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适于在宠物行业内推荐使用。在其他行业内可参考使用。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遗留问题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宠物友好型产品的技术要求》工作组

2024年5月20日